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縣 鄉鎮市 段巷弄號	村(里) 路(街) 號	聯絡電話
土地坐落	埔鹽鄉 段 地號				

茲檢附（一）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。

（二）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正本）及有關資料各乙份。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注意：1. 請將申請地號於地籍圖謄本內打「V」或標記。

2. 所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有關資料將不予歸還。

此致

埔鹽鄉公所

申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收費標準：

1. 伍筆土地以內（含伍筆），收取規費新台幣一百元整。
2. 每增加壹筆地號，增收新台幣壹拾元整。
3. 二份以上（含二份），每份加收規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至建設課填寫申請書（含填寫繳納規費金額），繳納規費、開立收據→申請書送至「收文處」收文→作業時間約三天→依申請書所填之方式領件

三、如需郵寄請附回郵信封。

申請份數		NT\$	領件方式	自取		繳款書編號
				郵寄		